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权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条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相互促进，坚持简政放权，使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对纳入告知承诺事项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施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核实，进一步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

第四条 监管事项包括：

（一）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五）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六）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八)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九)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第五条 通过从严执法、规范执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审批时所确定的条件、范围、方式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严格予以查处。对存在其他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加强信息监管，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企业名下。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七条 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监测分析，健全重大风险监测预警、风险公告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八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监管职能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和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信箱等反映安全生产方面的非法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事中事后监管。

第九条 本办法所列监管事项，如有行政权力取消、下放，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要求，及时作出调整。其他未尽事宜，

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要求办理。

- 附件：1.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中事
后监管细则；
-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
则；
- 4.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5.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6.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8.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
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 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

附件：

1.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审查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承担。

(二)检查非煤矿山企业提供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规程等。

(三)对非煤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对非煤矿山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在非煤矿山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在企业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由于玩忽职守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情况。

(六)审查依法由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非煤矿山企业通过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严格的监管计划，采取多种检查方式，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应包括检查总体要求、检查时间和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工作要求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批复组织建设施工。

（二）审查材料。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5〕68号）要求对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三）实施现场检查。1.检查企业是否按照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和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矿山建设施工；2.检查企业安全投入是否到位，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3.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4.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5.检查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四）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监管。按照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结合自身监管力量，科学合理制定执法计划，在执法检查频次、重点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采取重点督查与随机抽查等方式，实施不间断督查指导。

（五）完善信用监管机制。非煤矿山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文件；未履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非煤

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把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六）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有其它违法违规情节的，按照部门职责，根据企业违法违规性质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管理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1.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承担。

(二)检查金属冶炼企业提供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规程等。

(三)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反映其生产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在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在企业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由于玩忽职守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情况。

(六)审查依法由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金属冶炼企业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严格的监管计划，采取多种检查方式，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应包括检查总体要求、检查时间和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工作要求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批复组织建设施工。

（二）审查材料。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三）实施现场检查。1.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2.检查企业安全投入是否到位，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3.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4.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5.检查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劳动保险。

（四）完善信用监管机制。金属冶炼企业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文件；未履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把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五）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

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金属冶炼企业有其它违法违规情节的，按照部门职责，根据企业违法违规性质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确定监督管理范围。负责本辖区内除国家（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和省（包括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跨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二）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申报材料。内容包括：1、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复制件）。

（三）现场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组织专家审查。程序包括：1、建设单位介绍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等相关情况；2、设计单位介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内容；3、专家组询问、了解建设项目有关安全条件审查和设计情况；4、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5、专家组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6、专家组讨论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7、宣读并表决专家组审查意见。

（五）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内容。1、是否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是否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4、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是否作充分论证说明的；5、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6、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否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A.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B.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事后监管：

（一）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若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或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二）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和有关情况报送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单位。

（三）个人和组织发现建设单位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建设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

处。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要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及时执行到位。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1.4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承担。

(二)检查企业提供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安全规程等。

(三)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反映其生产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在企业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由于玩忽职守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情况。

(六)审查依法由国家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烟花爆竹企业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制定严格的监管计划，采取多种检查方式，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应包括检查总体要求、检查时间和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方法、工作要求等，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批复组织建设施工。

（二）审查材料。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三）实施现场检查。1.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项目建设和工程施工；2.检查企业安全投入是否到位，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3.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4.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5.检查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劳动保险。

（四）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企业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文件；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把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六）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市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烟花爆竹企业有其它

违法违规情节的，按照部门职责，根据企业违法违规性质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等。

2、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件，检查采取检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填写对照检查表，并对检查结果予以确认。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或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或记录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等。

（二）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1.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等）；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情况；4.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5.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6.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标、行标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7.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8. 安全质量标准化创建情况；9. 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10. 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使用情况；11. 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开展生产责任约谈。

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多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急管理部门应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做好约谈记录。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和监管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保障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根据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企业，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加大对其监管频次和力度。

（五）开展协同监管。

加强与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非煤矿山企业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依照《安全生产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等。

2、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件，检查采取检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填写对照检查表，并对检查结果予以确认。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或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或记录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等。

（二）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1.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安全评价报告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核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等）；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4.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5.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6.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标、行标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7.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8.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9. 危险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10. 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使用情况；11. 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开展生产责任约谈。

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多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急管理部门应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做好约谈记录。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和监管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保障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安全生产

诚信等级，并根据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企业，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加大对其监管频次和力度。

（五）开展协同监管。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规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等。

2、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件，检查采取检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填写对照检查表，并对检查结果予以确认。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或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或记录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等。

（二）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1、企业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城乡规划。企业与周边建筑、设施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2、企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并符合下列条件：（1）建设项目的设计由具有乙级以上军工行业的火箭、火炸药、民爆器材工程设计类别工程设计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有机化工、石油冶炼、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设计类型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2）建设项目的设计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的要求，并依法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3、企业的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必须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礼花弹生产安全条件的规定。4、企业的药物和成品总仓库、药物和半成品中转库、机械混药和装药工房、晾晒场、烘干房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企业的生产厂房数量和储存仓库面积应当与其生产品种及规模相适应。6、企业生产的产品品种、类别、级别、规格、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7、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要求：（1）确定安全生产主管人员；（2）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1%以上且至少有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5% 以上的兼职安全员。8、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 符合《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 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 药物存储管理、领取管理和余(废)药处理制度；(3) 企业负责人及涉裸药生产线负责人值(带)班制度；(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5)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6)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7) 产品购销合同和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8) 新产品、新药物研发管理制度；(9) 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10) 原材料购买、检验、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11) 职工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12) 厂(库)区门卫值班(守卫)制度；(13)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1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1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9、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和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守护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岗位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合格。10、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11、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12、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3、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4、企业应当根据《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 和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流向信息

化管理的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15、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三）开展生产责任约谈。

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多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急管理部门应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做好约谈记录。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和监管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保障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根据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企业，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安全生产许可企业，加大对其监管频次和力度。

（五）开展协同监管。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4 号）

5.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确定监督管理范围。负责本辖区内除国家（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和省（包括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跨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审查申报材料。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三）现场核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组织专家审查。程序包括：1、建设单位介绍建设项目相关

情况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2、专家组询问、了解建设项目有关情况；3、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4、专家组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有关申请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5、专家组讨论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6、宣读并表决专家组审查意见。

（五）安全条件审查内容。1.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2.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3.主要技术、工艺是否确定，或者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4.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的；5.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6.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7.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事后监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1.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2.变更建设地址的；3.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4.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二）个人和组织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对立案查处案

件要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及时执行到位。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负责本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并依法依规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身份证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监督检查程序

1.拟定年度执法计划，并经审核批准。根据执法力量和全市安全培训机构的数量确定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按照“双随机”的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的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3.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查询资料、查看现场设施设备、询问被检查机构有关人员等方式，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机构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4.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应当以《现场检查记录》等执法文书的形

式告知被检查机构，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现场检查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被检查机构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按照检查的时间逐一填写）、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等。检查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能够现场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应当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规定整改内容、要求及整改期限。

5.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理。对有证据证明安全培训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6.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现场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 （1）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 （2）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 （3）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 （4）培训收费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跟踪检查

开展许可后的跟踪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 （1）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 （2）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 （3）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 （4）培训收费的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抽样检查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形式，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事后监管：

（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接到举报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要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及时执行到位。

（三）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发现安全培训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予以查处。

（四）发现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严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等。

2、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件，检查采取检查现场、查阅资料、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填写对照检查表，并对检查结果予以确认。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或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或记录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

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等。

（二）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1. 依法取得安全使用许可情况；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4.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5. 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6. 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7.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标、行标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8.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9. 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使用情况；10. 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等。对督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限期整改完毕。

（三）开展生产责任约谈。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多次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应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并做好约谈记录。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和监管工作评议、考核内容。

（四）实施信用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保障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根据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不按要求整改安全隐患、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企业，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对纳入“黑名单”

管理的安全使用许可企业，加大对其监管频次和力度。

（五）开展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该变更而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8.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加强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为，防止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审查备案证明申报材料。内容包括：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现场检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材料。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备案擅自生产、经营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于未经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或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的；或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的；或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的单位，可以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 3 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

（三）对于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或将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或超出备案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或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或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行为，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备案证明。

（四）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市应急管理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 号)。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二、监管方式

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对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项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在审批部门发证后按照告知承诺书中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材料，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报的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监管措施

事中监管：

（一）确定监督管理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二）审查备案证明申报材料。内容包括：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有权向市应急管理局举报，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2.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2.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5.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6.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7.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四、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